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7月4日的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勇先生主持，並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成功舉行。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上所載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的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1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的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10 (100%)	0 (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64,000,000股(包括66,000,000股H股及198,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2. 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98,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5%)的淮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及已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66,000,00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

3. 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在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概無待註銷及就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自己發行股份總數剔除的購回股份。
4.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5. 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股，相當於截至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6.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7. 全體董事均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省，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